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陽明校區113 學年度第 2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14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陽明校區 傳統甲棟1樓 大會議室

主席：孫光蕙副總務長

紀錄：林睿澤

出席：孫光蕙委員、陳俞琪委員（盧家鋒代理）、廖皎君委員、林宥成委員、
施惠婷委員、陳紀如委員、尤柏文委員、謝靜欣委員、吳家愷委員、
賴羿綸委員（陳昱蓁代理）、黃國哲委員、陳一榕委員

列席：陳娟惠簡任秘書、王進力組長（執行秘書）、呂昌祺專員、林睿澤組員、
邱治雲行政專員、林稟閔行政專員

請假：陳俞琪委員、楊曼華委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 有關校園接駁車於臺北榮民總醫院停等區：決議請事務一組與該院完成協調及站牌設置。
- 二、 113年度交通安全熱點及事件中，學生騎車於博雅中心旁三叉路段自摔案件發生率最高：
 - （一）決議請事務一組研議提案調整路段交通設置：本案已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會勘，鑒於校園限速30公里、地勢屬山坡地並需注意禮讓行人，車輛駕駛必需積極控制速度以避免發生交通事故，後續將於交通要道適當處增修交通標示，提醒車輛遵守速限。
 - （二）決議請軍訓室對學生強化交通安全宣導及教育及評估114學年初次申請陽明校區學生汽機車通行證必須完成交通安全教育之可行性：軍訓室每學期均辦理全校教職員生的交通安全教育講座，並結合機車安全檢查，除強化防衛性駕駛的意識外，對行車設備如輪胎與燈光的檢查實屬必要；事務一組亦於通行證系統申請畫面置入安全教育宣導影片。

三、 大型工程車入校園停放位置將嚴重影響交通路線：

- （一）決議請事務一組協商駐警隊於大型車入校協助引導及記錄施工停放地點：已於會議結束後轉知駐警隊，並於隔日已立即開始列入工作事項。
- （二）決議請營繕一組提醒施工廠商施工車輛進行防護措施：已於會議結束後轉知營繕一組落實履約管理並請廠商確實進行必要之防護措施。

參、重要事項報告：

- 一、 113學年度申請通行證汽車 634 張、機車 1,659 張，統計資料如附件1。
- 二、 113學年度校園內汽、機車違規累計開立違規罰單，汽車 24 張、機車 1,199 張，車輛違規及申訴統計資料如附件2。（為維護校園用路人交通安全，駐衛警協助於校門口取締跟車出校車輛開立罰單 120 張，其中 5 輛違規次數較嚴重車輛，除通知繳納罰單並依規定進行鎖車，1 輛有辦理車證者，已通知當事人以及系所主管轉知導師協助輔導；4 輛未辦理車證者，由稽查員及駐警以巡查方式通知繳納罰單）
- 三、 113學年度陽明校區校內交通事故 10 件，交通安全熱點及事件分析資料如附件3。
- 四、 為配合兩校區「陽明-光復接駁車」（簡稱陽光線）自114年4月14日起向乘車使用者付費機制透過悠遊卡進行收費，陽明校區已完成收費柱設置及告示站牌優化，詳如附件4。
- 五、 為達成永續校園、綠色指標，提供具備電動汽車教職員工生便捷，及符合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有關規定，生物醫學大樓地下1樓停車場現正研議規劃充電站，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最快於6月底後提供服務。

肆、案由討論：

提案一：

案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校園交通管理細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一組）

說明：

- 一、 依據「113年度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稽核報告」建議，陽明校區停車識別證以每人申請一張為限，職務宿舍可再另以紙本提出申請，應明確規定於管理規定中。
- 二、 經確認，職務宿舍之教職員係基於同住眷屬需求，另以教職員名義採紙本申請校內停車證，並停於所屬職務宿舍專用停車區，並不影響校內教職員工生上班上課使用之停車位。
- 三、 為符合前揭稽核報告意旨，爰提出本校區校園交通管理細則修正草案，業於114年3月10日經113學年度第1次交通管理委員會工作小組先行審議，並提請本次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討論，本案修正草案既對照表如附件5。

決議：案經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同意本校區校園交通管理細則修正。

伍、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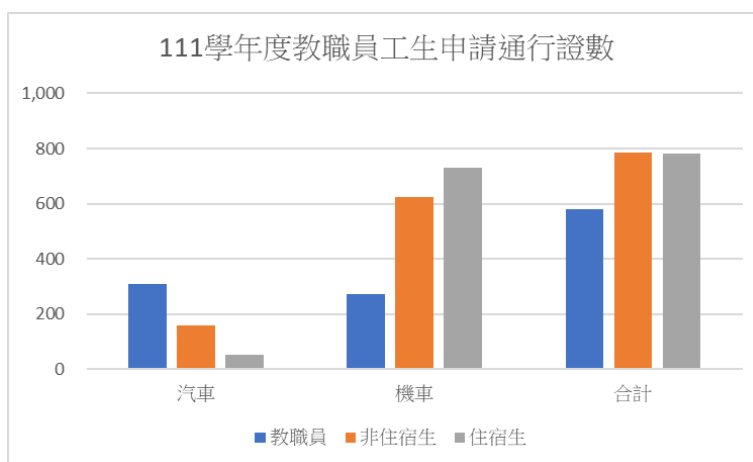
- 一、校園汽車違規經投訴開立罰單數過少，請轉知駐警隊及開單人員落實稽查及即時開立罰單。
- 二、環山機車立體停車棚停放機車數量較多，學生投訴單一出入口影響停放進出時間及使用效益，請轉知營繕一組協助新增設置另一側出入口。
- 三、近日校園發生大型貨車、大型遊覽車於重要路口暫停阻礙交通動線及影響駕駛視線（例如醫學二館前醫學路轉彎處、活動中心前真知路），請轉知駐警隊落實落實引導，維護校園交通安全。
- 四、教學大樓投訴往山頂操場木棧道防滑邊條剝落，致和園區木棧道未設防護措施，請轉知營繕一組協助維護及進行加設。
- 五、為平衡跨校區修課師生權益，請事務一組與交大校區研議「申請並限名額」方式開放兩校區學生汽車互惠停放機制。

陸、散會：下午13時50分。

申請通行證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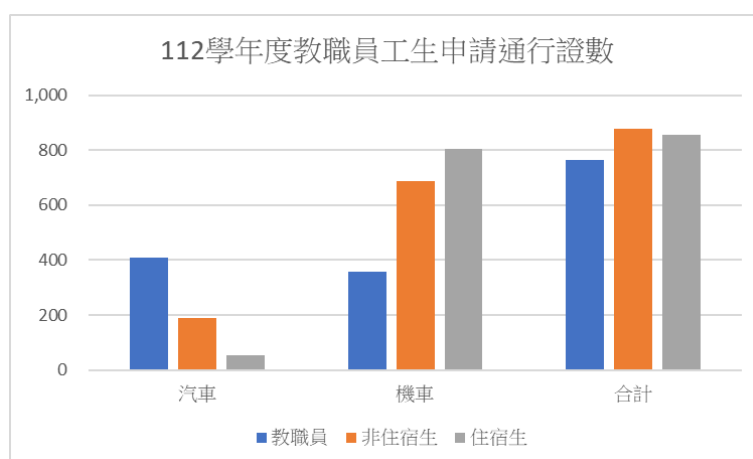
111學年度（統計期間：111年 9 月 1 日起至112 年 5 月 31 日止）

類型	汽車	機車	合計
教職員	310	271	581
非住宿生	160	624	787
住宿生	52	731	7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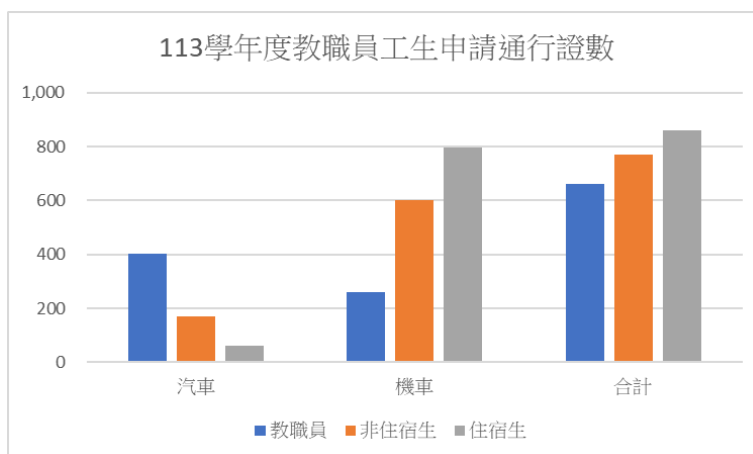
112學年度（統計期間：112年 9 月 1 日起至113 年 5 月 31 日止）

類型	汽車	機車	合計
教職員	407	359	766
非住宿生	188	689	877
住宿生	54	803	8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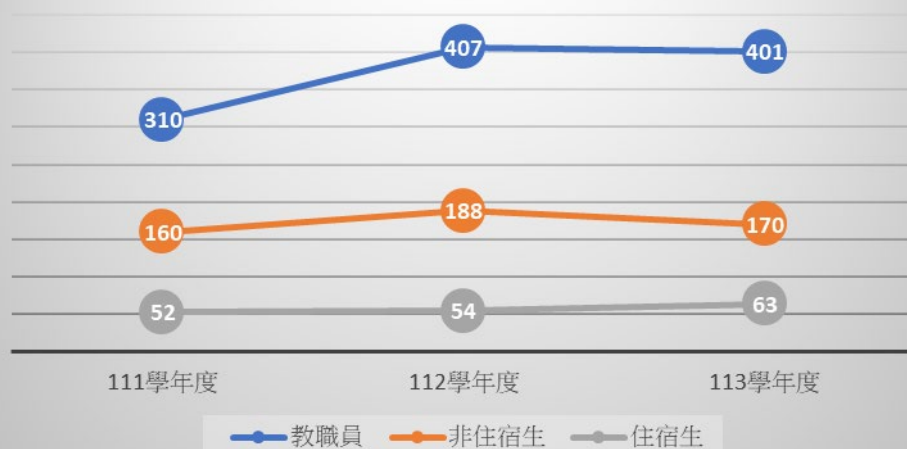
113學年度（統計期間：113年 9 月 1 日起至114 年 5 月 31 日止）

類型	汽車	機車	合計
教職員	401	262	663
非住宿生	170	601	771
住宿生	63	796	8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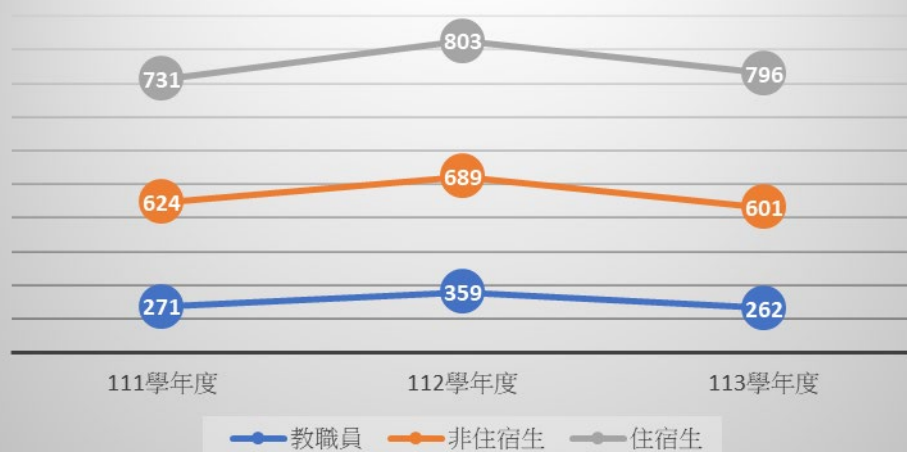


111至113學年度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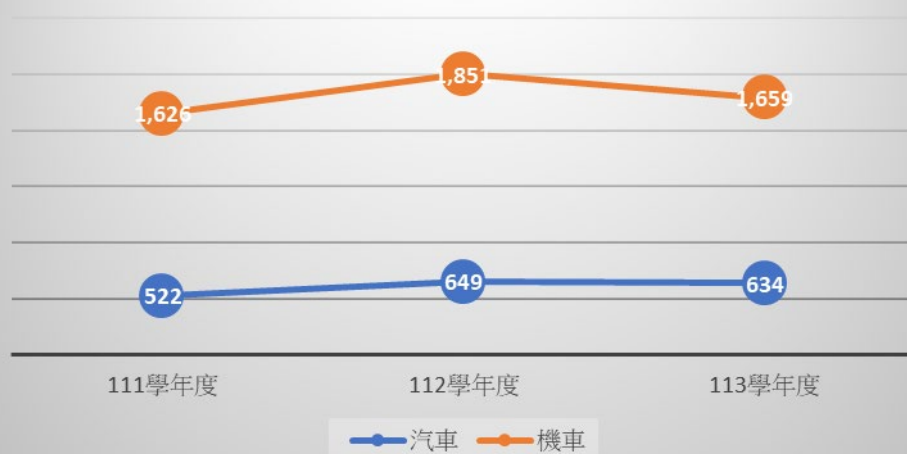
111至113學年度汽車申請數



111至113學年度機車申請數



111至113學年總申請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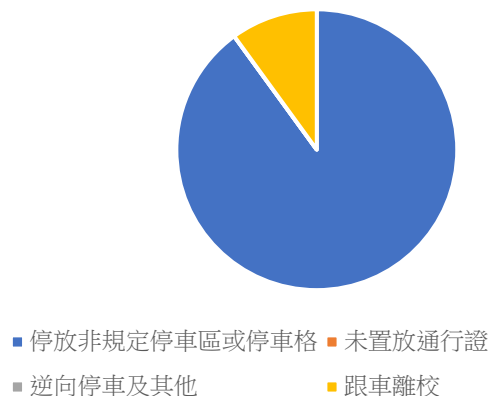
車輛違規及申訴統計資料

113 學年度（統計期間：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機車違規類別

停放非規定 停車區或停車格	1,079
未置放通行證	0
逆向停車及其他	0
跟車離校	120
合計	1,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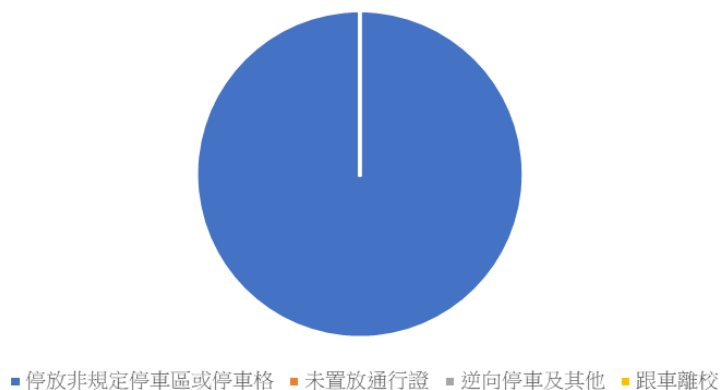
機車違規類別



汽車違規類別

停放非規定 停車區或停車格	24
未置放通行證	0
逆向停車及其他	0
跟車離校	0
合計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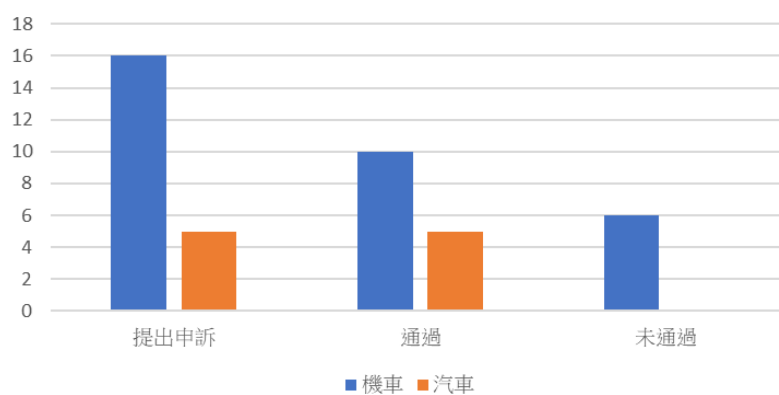
汽車違規類別



罰單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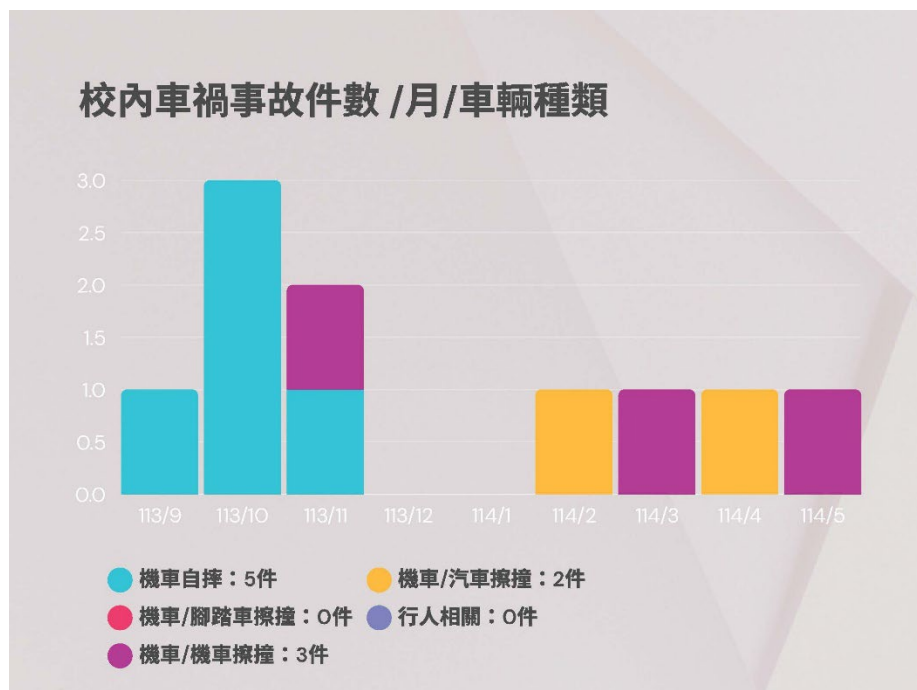
類型	機車	汽車
申訴	16	5
通過	10	5
未通過	6	0

113學年度交通違規提出申訴



交通安全熱點及事件分析資料

113 學年度（統計期間：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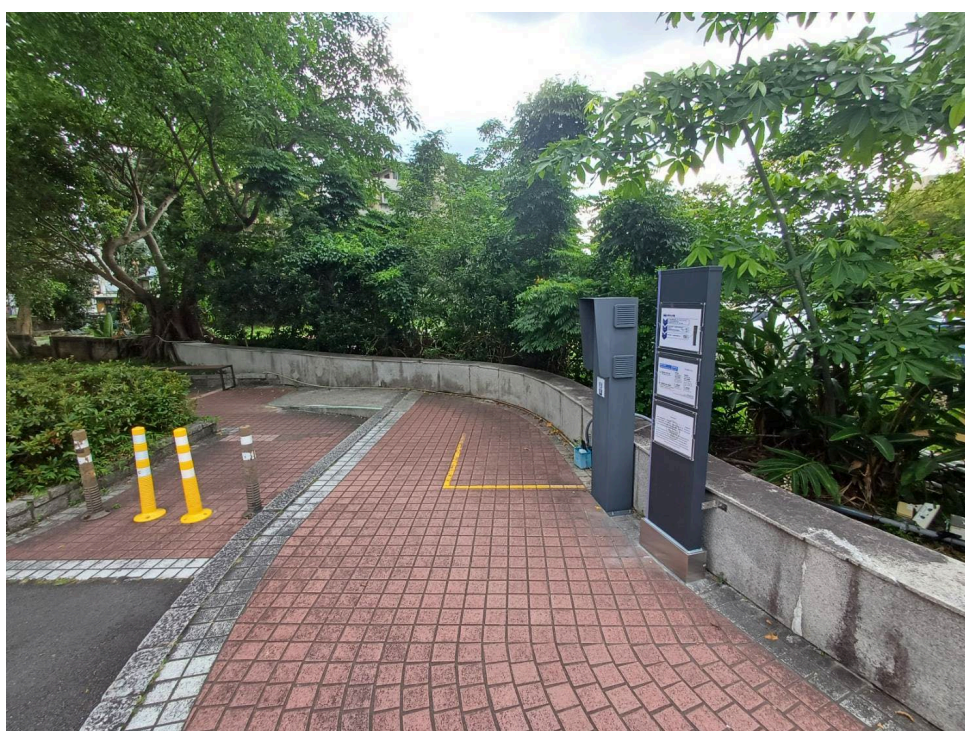


陽光線收費柱設置及告示站牌優化

設置前



設置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校園交通管理細則修正草案

- 一、 為有效管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以下簡稱本校區)內之各種停車識別證申請程序、數量、停車規定及考量人身交通安全之特殊管理原則，特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通管理要點」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 二、 停車識別證申請程序：
採線上申請，經事務一組審核通過後，至各通路繳費後至總務處聯合服務中心領取停車識別證。
- 三、 停車識別證申請數量：
(一) 每人以申請一張為限，汽機車擇一申請。
(二) 居住於職務宿舍教職員工，每人得再申請一張職務宿舍區停車證，汽機車擇一申請。
(三) 停車識別證以全校區停車格位數為上限核發為原則。學生住宿區依各區停車格位數核發為原則，申請數量超過停車格位數時，總務處得與學生會議定核發數量，並採電腦抽籤方式核發，未中籤之車輛可改申請共同停車區。
- 四、 停車管理原則：
(一) 停車識別證分區停車區域限制如下：
 1. 分區停車限制期間為平常上班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2. 教職員工、非住宿生停車區域：宿舍停車區以外之教學區（教學大樓以東陽明路、醫學路、大學路與護理館周邊之真知路）與圖書資訊暨研究大樓、生物醫學大樓、傳統醫學大樓甲棟及守仁樓地下停車場汽車停車格。
 3. 住宿生停車區域：分為山上住宿區（男一至三舍、女一至三舍）及山麓住宿區（男、女五舍），車輛限停放所屬宿舍區停車格。
 4. 共同停車區：環山停車場、神農坡路活動中心北側路段、致和園區、山下區（圖書資訊暨研究大樓北側、生物醫學大樓與傳統醫學大樓甲棟周邊）停車格及守仁樓地下停車場機車停車格。
 5. 西安街地下停車場：住宿西安樓會館人員及租用西安樓空間廠商之汽車，得申請停放地下室停車場；校園停車區域比照教職員及非住宿生辦理。

6. 職務宿舍區停車證：限停放所屬職務宿舍專用停車區。

7. 廠商、校外車輛、身心障礙車輛及執行公務車輛不受停車區域限制，但不得停放「職務專用停車格」。

- (二) 上班日上午八時前，下午五時後及星期例假日，除「職務專用停車格」及「身心障礙及婦幼專用停車格」仍需具相關職務或身分始得停放外，其他停車格不受停車區域限制，但應停放於汽機車停車格線內。
- (三) 具汽車停車識別證車輛，凌晨一時至六時停放本校區「室內停車場」，包含圖書資訊暨研究大樓、生物醫學大樓、傳統醫學大樓甲棟、守仁樓地下停車場與實驗大樓騎樓下汽車停車格，每日加收隔夜停車費，「職務專用停車格」除外。
- (四) 如停放室內停車場因特殊原因無法移置車輛，需事先向本校區事務一組提出申請，核准後得以停放且免收隔夜停車費；下班後可向本校區駐警隊值班同仁報備，上班日應至本校區事務一組補行申請。
- (五) 大型重型機車停放汽車停車格，需申請汽車停車識別證。
- (六) 校園廢棄車輛應每年至少於暑假進行一次清理工作，清理前應先於十五日前公告周知。

五、 特殊管理原則：

- (一) 因地形限制進入本校區之大型車輛，應由主辦單位事前向本校區事務一組申請核准；如校園無適當停放空間，本校區得拒絕大型車輛進入校園。大型車輛在校園道路不得任意迴轉，並應停放於指定之場所。

前項所稱「大型車輛」係指甲類、乙類大客車、逾三噸半（含）以上之貨車，以及工程施工車輛等。

- (二) 因工程需要進出校園之車輛，施工單位須於開工前與本校區相關單位召開工程協調會，並提出交通管理計畫，經總務長核定後實施。

前項所稱工程，係指施工期間達三個月以上之工程。

六、 本細則經本校區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校園交通管理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 壹、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3年度稽核報告」建議，陽明校區停車識別證以每人申請一張為限，職務宿舍可再另以紙本提出申請，應明確規定於管理規定中。
- 貳、爰提請113學年度第2次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歷經討論後基於申請者應為教職員名義，修正「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校園交通管理細則」，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三條停車識別證申請數量增修，增訂「居住於職務宿舍教職員工，每人得再申請一張職務宿舍區停車證，汽機車擇一申請」，並配合刪除贅字及調整項次。
 - 二、第四條停車管理原則增修，增訂「職務宿舍區停車證：限停放所屬職務宿舍專用停車區」，並配合調整項次。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校園交通管理細則

第三條、第四條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停車識別證申請數量： (一) 每人合計以申請一張為限，汽機車擇一申請。 (二) <u>居住於職務宿舍教職員工，每人得再申請一張職務宿舍區停車證，汽機車擇一申請。</u> (三) 停車識別證以全校區停車格位數為上限核發為原則。學生住宿區依各區停車格位數核發為原則，申請數量超過停車格位數時，總務處得與學生會議定核發數量，並採電腦抽籤方式核發，未中籤之車輛可改申請共同停車區。	三、停車識別證申請數量： (一) 每人合計以申請一張為限，汽機車擇一申請。 (二) 停車識別證以全校區停車格位數為上限核發為原則。學生住宿區依各區停車格位數核發為原則，申請數量超過停車格位數時，總務處得與學生會議定核發數量，並採電腦抽籤方式核發，未中籤之車輛可改申請共同停車區。	一、第(一)項刪除合計贅字。 二、增訂第(二)項「居住於職務宿舍教職員工，每人得再申請一張職務宿舍區停車證，汽機車擇一申請」。 三、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
四、停車管理原則： (一) 停車識別證分區停車區域限制如下： - 分區停車限制期間為平常上班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 教職員工、非住宿生停車區域：宿舍停車區以外之教學區（教學大樓以東陽明路、醫學路、大學路與護理館周邊之真知路）與圖書資訊暨研究大樓、生物醫學大樓、傳統醫學大樓甲棟及守仁樓地下停車場汽車停車格。 - 住宿生停車區域：分	四、停車管理原則： (一) 停車識別證分區停車區域限制如下： - 分區停車限制期間為平常上班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 教職員工、非住宿生停車區域：宿舍停車區以外之教學區（教學大樓以東陽明路、醫學路、大學路與護理館周邊之真知路）與圖書資訊暨研究大樓、生物醫學大樓、傳統醫學大樓甲棟及守仁樓地下停車場汽車停車格。 - 住宿生停車區域：分	一、增訂第6款「職務宿舍區停車證：限停放所屬職務宿舍專用停車區」。 二、原第6款調整為第7款。

為山上住宿區（男一至三舍、女一至三舍）及山麓住宿區（男、女五舍），車輛限停放所屬宿舍區停車格。 4. 共同停車區：環山停車場、神農坡路活動中心北側路段、致和園區、山下區（圖書資訊暨研究大樓北側、生物醫學大樓與傳統醫學大樓甲棟周邊）停車格及守仁樓地下停車場機車停車格。 5. 西安街地下停車場：住宿西安樓會館人員及租用西安樓空間廠商之汽車，得申請停放地下室停車場；校園停車區域比照教職員及非住宿生辦理。 6. <u>職務宿舍區停車證：限停放所屬職務宿舍專用停車區。</u> 7. 廠商、校外車輛、身心障礙車輛及執行公務車輛不受停車區域限制，但不得停放「職務專用停車格」。 (二) 上班日上午八時前，下午五時後及星期例假日，除「職務專用停車格」及「身心障礙及婦幼專用停車格」仍需具相關職務或身分始得停放外，其他停車格不受停車區域限制，但應停放於汽機車停車格線	為山上住宿區（男一至三舍、女一至三舍）及山麓住宿區（男、女五舍），車輛限停放所屬宿舍區停車格。 4. 共同停車區：環山停車場、神農坡路活動中心北側路段、致和園區、山下區（圖書資訊暨研究大樓北側、生物醫學大樓與傳統醫學大樓甲棟周邊）停車格及守仁樓地下停車場機車停車格。 5. 西安街地下停車場：住宿西安樓會館人員及租用西安樓空間廠商之汽車，得申請停放地下室停車場；校園停車區域比照教職員及非住宿生辦理。 6. 廠商、校外車輛、身心障礙車輛及執行公務車輛不受停車區域限制，但不得停放「職務專用停車格」。 (二) 上班日上午八時前，下午五時後及星期例假日，除「職務專用停車格」及「身心障礙及婦幼專用停車格」仍需具相關職務或身分始得停放外，其他停車格不受停車區域限制，但應停放於汽機車停車格線內。 (三) 具汽車停車識別證車	
---	--	--

內。 (三)(三) 具汽車停車識別證車輛，凌晨一時至六時停放本校區「室內停車停車場」，包含圖書資訊暨研究大樓、生物醫學大樓、傳統醫學大樓甲棟、守仁樓地下停車場與實驗大樓騎樓下汽車停車格，每日加收隔夜停車費，「職務專用停車格」除外。 (四) 如停放室內停車場因特殊原因無法移置車輛，需事先向本校區事務一組提出申請，核准後得以停放且免收隔夜停車費；下班後可向本校區駐警隊值班同仁報備，上班日應至本校區事務一組補行申請。 (五) 大型重型機車停放汽車停車格，需申請汽車停車識別證。 (六) 校園廢棄車輛應每年至少於暑假進行一次清理工作，清理前應先於十五日前公告周知。	輛，凌晨一時至六時停放本校區「室內停車停車場」，包含圖書資訊暨研究大樓、生物醫學大樓、傳統醫學大樓甲棟、守仁樓地下停車場與實驗大樓騎樓下汽車停車格，每日加收隔夜停車費，「職務專用停車格」除外。 (四) 如停放室內停車場因特殊原因無法移置車輛，需事先向本校區事務一組提出申請，核准後得以停放且免收隔夜停車費；下班後可向本校區駐警隊值班同仁報備，上班日應至本校區事務一組補行申請。 (五) 大型重型機車停放汽車停車格，需申請汽車停車識別證。 (六) 校園廢棄車輛應每年至少於暑假進行一次清理工作，清理前應先於十五日前公告周知。	
---	---	--